

关于观念*

宋文坚

(北京大学哲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 观念、观点是个人对于对象的带有信念倾向和情感倾向的认知。观念和概念、理论、知识有区别。本文讨论了观念的形成、组成成分、观念和思维的关系。一个观念由核心概念、基本知识、基本思想构成。观念的基本思想是一些带有认知、信念、评价、规范等广义模态词的断定。观念对思维具有激发动机、意向, 导引思维操作, 作出推断和思想构建等作用。观念应成为心理学、思维科学、知识论和认识论的研究对象。

关键词: 观念、理论、信念、自主意识

观念、观、观点, 这里有同一含义, 指个人关于对象的带有信念倾向和情感倾向的意识形态或认知。如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民族观、宗族观、宗教观、衣著观、择偶观等等。观念总是个人所持有的。在一些著作中, 也阐述了种种观念。其特点是理论性、系统性较强。它们实际也是作者个人持有或是作者概括的某些个人的观念。不过, 这类被系统阐述的观念, 对他人来说, 已转化为或已被视为一些特定的知识或理论。它们和个人头脑所持有的观念已具有差异。如较注重系统性、全面性, 而信念因素、情感因素则可能消失等等。本文只讨论个人头脑中持有的观念。

观念一般也就是一些思想看法。宇宙观就是人对自然宇宙的思想, 宗教观是人关于宗教问题的一些思想。但观念又是一类很特殊的思想。其特殊在于, 世界上的事物千千万万, 人并不是对任意事物都会形成自己关于它们的观念。个人对与己无关或关系遥远的事物对象一般不会形成什么观念。例如: 系统论、整体论、还原论、甚至辩证观等并不是人人都具有的。观念的另一特点在于它们是一些非枝枝节节的而是很基本基本的思想, 是一些带有关于对象的总看法的思想, 是相关思想的概括和凝练。观念的第三个特点就是它们是一种带有信念倾向性的思想, 甚至是带有情感倾向性的思想。其四, 有些观念甚至还是一些非理性的东西, 或是一些夹杂有朦胧的感性意识、感性表象成份的东西。如迷信、神鬼信仰。

下面对关于观念的几个问题作些粗浅的讨论。

一、观念的形成。

一个人形成某一观念, 要有主客观两方面因素的结合。

客观因素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 人的许多观念是他人传授的结果, 包括接受教育, 人们之间互相影响等等。没有学过逻辑的人不会有什么逻辑观。一个人持有唯物世界观, 也多是接受唯物论宣传的结果。其次, 人的实践活动也是产生某种观念的重要条件。实践产生经验, 经验的积累可由而形成某种观念。其三, 人们观念的形成还受社会风气、社会精神、时代精神的影响。

主观因素, 个人形成观念首先和主要是要有个人的自主意识。个人的自主意识和自觉性还有差别。前者表现为个人对于对象的自主的选择性、自主的倾向性意识。一个人的观念是他

*作者简介: 宋文坚(1928-), 男, 山东人, 北京大学教授。

经过自己头脑反复考虑酝酿、进行比较而自主选择自主倾向的观念。例如，这个人可以了解到有许多哲学观，但他采取哪种哲学观则是他个人自主选择的结果。人们可以有多种多样的择偶观，但某个人持有哪种择偶观，倾向什么择偶条件，是容貌还是地位、金钱，也是他自主意识倾向所选定的。

当然，人的这种自主意识也受着客观条件的制约。所谓存在决定意识。这意识主要就指观念。一个人所处的环境、时代、他所受教育、文化水平等都制约着人的自主意识，制约着他自主的选择和倾向。如，一个自身条件并不优越的人，他的择偶要求就不会太高。再如，一个只接受过传统逻辑教育的人，大概也不会建立起先进的逻辑观念。

尽管如此，客观条件在形成人的某种观念时还是只起着间接作用。自主意识有着很大的独立性和自由。“心比天高，身为下贱”，这种情况多多。而且人对社会来说，这实是好事，否则谁都安身立命，人类社会就没法进步了。人类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往往都有赖于这种超出社会制约的观念的支撑。

人在观念形成过程中作出的自主意识选择或倾向，也就是人对所形成观念产生信念的过程，即相信他作出的选择或倾向。这样，人的观念在他来说便具有信念的性质。观念的这种信念性质和人们对一般知识科学理论的相信是不同的。观念因为是人经过自己的酝酿考虑而作出的选择，它实质已成为个人的一种主张，这是一种强烈的信念度，是第一位的信念性。在有些人那里，有些观念甚至可以勿需事实的支撑而仍坚信不移，如迷信。人们对一般知识、科学的相信则是基于他们心中的科学知识是可信的这种观念，因而是次一位的信念性。

在观念的形成过程中，人还可能赋予自己的观念以情感的因素，如偶像崇拜。偶像实是崇拜者心目中所观念化了的东西。观念的情感因素也体现在对待跟自己观念不合的东西的态度上。最明显的表现如中世纪欧洲的天主教打击异教徒。在学术上观点的对立也会演变成情绪激化。有些学者一听到不同观点便火冒三丈，容不得一点不同意见。

形成观念的主观因素还指，人在形成观念时有主观意识的协调作用。一个人会有许许多多观念，大大小小，方方面面。这像人有各方面林林总总的知识一样。但与人之有知识不同，知识可以杂陈和互不相关，而且还可以互相矛盾冲突。而人的各种观念则会是一个有关联的协调体系。一个思想健全的人，他的各种观念会是相互协调的。正常的人不会是一个思想里充满着相互矛盾观念的人。观念相互矛盾，就是他会有自相矛盾的主张。个人的观念的协调性表示着，人会自主协调他所已有的种种观念；他会在接受新的观念时改变已有的其它不相适应的旧观念，或将这种新观念作某种调整以适合已有的其他观念；他会在面对新问题、新对象、新情况时利用已有观念来产生出相协调的新观念。

二、观念和其它思想的区别。

（一）观念和概念的区别

这里概念既指定义内涵里的概念，也指具有丰富内容的关于事物的本质性理解，即所谓的具体概念。概念和观念有以下差别：

1、概念所揭示的是事物的本质，它所回答的是事物是什么。它不涉及人和对象的关系，不涉及人对事物的主张，不处理人对于对象的种种意见和评价。因而概念并不考虑人的因素。人对概念也有信不信的问题，但这种信是信其反映客观事物本质。

观念当然也涉及对象是什么，但它一般还要涉及观念主体对于对象的关系和态度。它的回答的主要是在对象面前人该怎样。因而观念乃是人的一种主张，它要考虑观念者主体的因素。人对观念的相信不是相信它是否符合客观，而主要是看是否符合人的意愿需要。所以观

念对人来说不是真不真实，而是是否正确、恰当和适合。

2、概念有内涵和外延两方面。概念在思想和思维时一个重要功能是指明对象。这尤其表现在作为概念的表达的语词上。概念在人思维时除了这种指物功能处，还用他来构作思想。在主谓词判断里，判断的主谓词都是概念。在其它形式的判断中，也都以概念作为构成成份。

观念作为一种思想形态，当然也有内涵和外延。前面说过，观念的内涵不单是事物对象本质实性的反映，而主要是人关于事物、对象的某种主张。观念的外延则只指观念自身。这样，在人的思想中观念就不起着指物作用。而当在在思想中我们提到观念时，这时的观念实际已作为关于该观念的概念而存在。观念在思维中也不起着思想构成成分、判断构成成分那种作用。

3、概念和观念的形成可以有不同。概念多是经传授而获得。接受一个概念，其内涵我们一般无所谓取舍。也无所谓经过自己的酝酿考虑（自造概念除外）。观念则不同。观念也可以经传授得到，但接受不接受，是全部还是部分接受，是否有针对个人情况的修改，都由人的自主意识来决定。概念也可以转化为观念。当一个人对一种概念有强烈的个人信念时，如对自由、国家等等概念的理解，他的这种理解实际已成为他的一种主张，即成为他的一种观念性的东西。

4、概念是一种理性认识，它来自感性，又上升为理性。有的观念则也许还谈不上已上升为理性，如某种迷信观念，泛神论。

5、理解和信奉不是一回事。反映在概念和观念上就是，一个人可以对各种哲学有深刻理解（即有它们的概念），但他却可能只赞同和信奉一种哲学。

6、有些概念和相应的观念在内涵上可能基本不同。如“婚姻”这概念，自古至今理解大体未变，人们理解它意思是，男女约定结合、组成家庭、繁衍后代。但人们的婚姻观则不同时代可能差异很大，即便在同时代也可能是五花八门。

7、在一个人身上，有些很特殊的概念和观念，可能并不同时存在。如人们可以有鬼神的观念，尤其是无神论者，他们认为不存在鬼神，但他们都很难刻画出鬼神是什么东西。再如，更普遍的，并非人对所有相应于概念的对象都形成有观念。我们身边许许多多的东西我们可以有它们的理解，即概念，但却说不上有它们关于它们的观念。

8、人们可以有共同或基本共同的观念，但人们对相应的概念却可能理解甚为不同。例如，人们都爱自己的国家，但什么是国家，理解却可能大相差异。

总之说，观念和概念在形成、性质、功能、表现等方面都不同，它们是不同的思想形态或意识形态。

（二）观念和理论的区别

这里理论指反映客观世界某种或某方面规律的成体系的思想。观念和理论有以下区别：

1、从形成上说，理论的形成是通过实践获得。理论一旦形成，便成为知识而客观地存在着。理论也可以通过传授而获得。这时人们一般对获得的理论不会作任意符合个人意愿的修改，因而理论一般是可无差别共有的。

人们的观念大多也缘因于客观。人们也可根据某些理论而形成相应的观念。但由于各种情况，如人的社会地位、阶级、阶层、教育和才能水平，以及种种意愿要求，人们的观念总体上看却基本是主观的。人们也可在观念上互相影响，但这种外在影响要由内因来取决。

2、在结构和形成方面，成熟的理论要求体系完整和深刻丰富，应使理论尽可能达到这种

要求。一个理论还要求它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它有真假问题，因而理论要受到实践的检验。对人的观念则不强调这样的要求。

3、理论和观念可以相互转化。当一个理论或理论的某种部分经由个人的选择而对之产生强烈信念时，这些理论或其部分的基本思想便转化为人的观念。例如，辩证唯物论之在个人转化为辩证唯物观。一个观点、观念也可经由人们的研究进展而发展成为一种理论。这在自然科学中可找到许多事例。

4、在个体人那里，理论是知识和认识层面的，是主观中的客观。而观念则是自我意识和信念层面的，是客观中的主观，客观为我所用、所支配。

5、前面讲过，一个人有诸多方面的观念，这些观念在个人身上却能够达到互相协调和互相关联。而理论则不然，人的许多理论既可以杂陈而互不关联，也可以相互矛盾冲突。一个人可以容纳一些互相悖理的“理论”而自若。

6、在个人那里，他可以有某问题的理论，而无关于该问题的观点。这多出在他对这些问题极度地漠不关心。他也可以没有关于某问题的理论而却有某问题的观点。例如，人们可以没有关于择偶这个问题的理论，但人人都关心他自己的择偶问题，对之有各种各样的打算、主张和想法。

（三）观念和知识的区别

前面说的概念和理论也都是人的知识。这里则讨论更普通一些的知识，像科学常识、社会常识、日常生活方面的知识。这类知识较之前述的理论、概念跟某些观点似乎有更为密切的关系。它们是我们日常工作和生活当中起作用的观点、观念的根据和基础。但在常态情况下，这些知识不是观点、观念。它们也和概念、理论之与观念一样，在诸如是否具有信念性，是否要求符合客观事实，是否需要协调一致、是否能够杂陈等方面有着明显的不同。因之，在个人那里，知识和观念是区别着的，有着不相同的体现情况，在人们生活中起着不同的作用。下面重点地谈谈知识和相应观点可以相互转化的情况。

1、人们对同一对象可以产生不同的观念。如中国逻辑界就有多种逻辑观。某个逻辑学者也可以对这些逻辑观都有所了解，知道逻辑家们各自的主张。但，他大概只会同意或相信某一逻辑观。而这一逻辑观便成为他的一种观念。他所不同意的逻辑观，他也可以叫它们是逻辑观，称它们是观念，但其实在这个人头脑里它们只是作为一种知识而存在。

2、人们有着许许多多各方面知识，它们对于我们的生活、工作有着重要指导作用。因而在这些知识上能形成指导我们生活、工作的观点和观念。例如医学常识是知识，它可以帮助形成各种养生观念。水有浮力，因而江海可以行舟。江海因浪大也可能翻船。这些都是常识。但“水可载舟，也可覆舟”就变成在上者的一种观点了。这是借常识而隐喻着一种观念：要认真地爱护百姓，不然后果不妙。同一的知识，在不同的人那里还可以形成不同的观点。关于水的知识，对于船员来说大概不会产生水可载舟或覆舟所隐喻的观念。他们当会实事求是地得出要安全、谨慎驾舟行船的观念。

但许多知识是不会也没必要转化为人的观念的。

四、观念的组成成分。

观念是人头脑中关于观念对象的一些特定的意识整体。它本身包括以下诸方面或部分。

（一）核心概念。

对象的观念要涉及到一些核心概念。如世界观要涉及到主观、客观、物质、精神等概念。

逻辑观要涉及到演绎、归纳、推理等概念。这些概念对于上述观念是基本的和最核心的。每一观念都会涉及到一些这样很基本的概念。每一观念持有者都有自己对这些概念的理解。观念持有者正是在他的理解的基础上来确定观念所要涉及的对象，这些对象的本质特征，以及确定观念的基本框架（观念所论及的对象的方面，即观念的基本思想涉及的方面）。许多观念上的分歧可能源自于对所涉及的基本概念的理解上有差别。例如，对逻辑中“演绎”概念的某种理解，导致产生一种演绎跟归纳一样也是可错的逻辑观。

（二）相关基本知识。

这里知识有较泛的意义，既包括较高深理论知识（它们也可能是他人的一些理论性的观念），也包括常识性知识（也可能是他人的常识性观念）；既包括正确的知识，也包括有错误的见识；既包括较有系统和完整的知识，也包括不系统和不完整知识；既包括理性知识，也包括一些感性知识，甚至一些幻觉等（例如，庙宇、神像、教堂、晨钟暮鼓等刺激之对于神鬼观念）。“相关基本”则指对观念之形成相关。观念是在这些相关知识的基础上形成的。观念不可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它必有所本。所谓凭空而生，也只是说观念之所本荒诞而已。

相关基本知识既是相应观念的基础根据。相应观念就带有相关知识的影象，这尤其表现在当相关知识本身就是某种观念的时候。例如，学习唯物论哲学而具有唯物世界观，在学术讨论中吸纳讨论中出现的某些观点（在吸纳者来说它们一开始是作为相关知识出现的）。相关知识影响着观念的基本思想的内容，观念的意向、倾向性和观念者的信念性。人们间观念上的不同也常常由于观念基础知识上的不同。如数理逻辑知识的欠缺，会导致有些逻辑家提出传统逻辑永恒的逻辑观。

（三）、基本思想。

观念的基本思想就是观念所体现出的那些主张。基本思想可以是上述核心概念所涉及的诸方面的肯定或否定和发挥，也可以是诸核心概念对象的关系关联的阐述，也可以是观念对象跟人的关系和意义的见解，也可以是对观念相对应的对象概念的评定等。人的世界观所涉及的是，世界是什么，世界和人以及人的意识、精神的关系。逻辑观所涉及的是逻辑的对象范围，逻辑有无不同类型，逻辑的作用和意义等，是逻辑工作者关于这些问题的见解。

观念的基本思想是一些思想。观念不同于其它思想的特点是，它们是主体的自主意识所认定和主张的。因而这些基本思想乃是一些具有认定、断定形式的判断。如“我主张……”“我认为……”“我相信……”。这类判断和“我知道……”“我了解到……”“我认识到……”等形式的判断还不相同。前者表现出信念意味，而后者只是表示知道了什么了解了什么，发出的是中性信息。没表示出言者的意愿、倾向、感受。同时，在基本思想中还会有带或不带广义模态词的各种模态断定。如“应该……”“必须……”“允许……”“不允许……”“可能……”“必然……”。还会包括带评价词“好”“坏”的断定，如“我主张择偶首要的应该是人品”。基本思想的这种命题形式是内容的信念性的体现。观念的基本思想，实际都具有（或可以分析出它们实际具有）这种命题形式。这样的命题形式所表达的实际也大都是人的种种观念、观点。也许这是我们区分观念和非观念的一个重要形式标志。

五、观念和思维的关系。

个人的观念和他的思维活动有重要关系。这里思维是指人对于思维对象做出间接和概括的反映。这包括形成概念，作出断定，推行推理，求解问题，进行决策，做出假设和想象等活动。个人的观念对他的思维活动的影响是多方面的。

（一）观念对个人的思维动机、思维者的愿望即思维的心向意向和态度的影响。除了白

日梦等的情况外，一般思维活动都是由动机引发的。人的观念则对他的思维动机、心向和态度有着影响。观念决定着思维者的价值取向，该怎样面对他所碰到的问题或情景，是认同、中立、还是反对，一篇文章，例如一篇认为辩证逻辑不是逻辑的文章，会在持不同逻辑观的人那里引发不同的思维心向和态度。如有人要写文章补充赞同，有人则催生反驳的动机。所谓“引起不同反响”，如易中天品三国，实际都是反响者的种种不同观念观点所使然。

(二) 观念对思维的导向和引领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观念对一项思维活动的构设、构思，从哪些方面来进行分析，关注什么样的材料、信息，寻找什么样的例证等。这是观念对思维取向的宏观调控作用。《红楼梦》研究中出现许多学派，如传统索隐派、新索隐派、考证派、自传说、市民说、叛逆说、封建家族衰亡史说、社会史说以及刘心武的探佚学和原型研究等等。这些学派都建立在自己关于红楼梦的观念上，并以自己的观念来引领自己的研究构设，选取自己所用方法，搜求自己所需例证。如蔡元培的新索隐派关于《红楼梦》的观念是把它看作一部反清的政治小说，为怕遭文字狱，作者将真事隐去，索隐派的研究，就是将小说中隐的真事探究出来。他说：“《石头记》者，清康熙朝政治小说也，作者持民族主义甚挚。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而尤于汉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这意。当时既虑触文网，又欲别开生面，特于本事以上加以数层障幕，使读者有横看成岭侧成峰之状况。”^①刘心武的探佚学实际也有索隐的观念在支持，不过他还有更新的红学观念，他说：“我的秦学研究，有人误解了，以为我只研究《红楼梦》里的秦可卿这一个人物，或我只把《红楼梦》当成一部清代康、雍、乾三朝政治权力的隐蔽史来读。不是这样的，我的研究，属于探佚学范畴，方法基本是原型研究。从对秦可卿的研究入手，揭示《红楼梦》文本背后的清代康、雍、乾三朝政治权力之争，并不是我的终极目的。我是把对秦可卿的研究当作一个突破口，好比打开一扇最能看清内部景象的窗户，迈过一道最能通向深处的门槛，掌握一把最能开启巨锁的钥匙，去进入《红楼梦》这座巍峨的宫殿，去欣赏里面的壮观景象，去领悟里面的无穷奥妙。”^②刘心武的《红楼梦》观念，他自己有更清楚的说明。他把《红楼梦》看作一部体现着中华民族的不朽民族魂魄的伟大著作。而“阅读《红楼梦》讨论《红楼梦》，具有传承民族魂魄、提升民族魂魄的无可估量的意义。”^③

观念的这种导向和引领作用还延伸出观念的解释、演绎作用，哲学观就有这种解释作用。“从来的哲学都只是解释世界”。这种观念的解释功能在具体的科研活动中比比皆是，一个最昭显的例子是某些中国逻辑史学者对中国先秦名辩作逻辑学的研究。有些学者是在中国先秦名辩是完全的逻辑学这一观念之下来用西方传统逻辑解释墨经章句的。

(三) 观念对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思维活动的影响很大，有时是决定性的。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总是在一定观点指引下进行的。这种观点、观念有些是理念性质的，有些则是方法论性质的。

所谓辩证分析就是在辩证法指导下所进行的思想分析活动。从思维的角度看，辩证法实质是一些观念、辩证观。方法一般是有操作程序的。辩证法不是这样的方法。所谓辩证思维，是体现辩证观指导的思维活动。如矛盾分析，抓主要矛盾，抓主要矛盾方面，看到对立面统一和转化等等。这里既有分析，又有综合，既有抽象，又有概括。辩证思维需要辩证观的指导、指引。头脑里要有自觉的辩证意识。要能辩证思维，得学习辩证法。头脑里没有较完整的辩证观念，不可能有辩证思维。那种一讲到联系、讲到统一，就当作是在辩证思维、是完全的误解。中医的辩证施治也不是辩证思维施治。辩证施治是中医学的一种观念，即人的身心是一个有联系的整体，治病要注意到身体各部位的关联。这种观念只体现着辩证观的一个部分。而一旦有较完整的辩证观念并在思维时自觉运用，思维就能成为辩证思维。因而辩证

^①转引自一粟编《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第1册第319-320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②刘心武：《刘心武揭秘红楼梦》，延边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③同上书，第8页。

思维乃是一种独特地在辩证观指导、指引下的思维活动。它成为一种独特的思维方式。

(四)、人的观念还具有判断、推断、推测、评价的功能。人常常根据自己的观念对事物、问题作出上述活动。我们常说的“先入为主”，就是已有观念主宰着人的头脑，遇到事情便有时立马使人们产生某种看法即判断、评价等。显然，观念的这种作用带有很大的主观性。我们常说的主观主义、主观，实际就是主体仅凭自己的观念看问题。所谓“戴着有色眼镜看问题”，这有色眼镜就是人的观念。

观念的上述推断，评价作用还表现在人也常根据自己的观念来构造，即作出假定、设想、预计等。这种作用也体现了观念的信念性。人相信自己的观念，也由而使用这些观念来提出构造。有些主张、信仰就是这么来的。有时观念和它的构造是相辅相成的。如抗战、抗日战争必胜的观念和抗战的三阶段理论（构造）。

观念的推断作用还表现在观念产生观念。如一位历史学家由他的历史观引申出他的宗教观。^①

我们常说理论指导实践，这是说，理论也会起着观念、观点的上述作用。所谓理论指导实践，就是根据理论和实际，制定出能解决实际问题的政策和实施方案。但就政策和方案制定者说，或者说，就个人说，理论是通过它的观点或者理论要转化为实践者的观点才能起到指导实际、指导人们思维的作用。所谓理论，乃是具有一定系统性的观点和知识的体系。理论是由理论制定者所赞同的种种相关观点构成起来的。个人形成或接受一个理论，就是形成或接受其中的观点。个人也可能只接受某个理论中的部分观点。这些被接受的观点才实际起指导作用。此外，对个人来说，那些不被接受的观点，虽仍然是一个理论中的一部分，它们则更不能对个人思维起指导作用了。一个理论还包含着一些知识，它们是客观对象的本质和内在关系的反映。这些知识是构成理论之为一个体系的必要部分。这些知识能在思维中起着重要作用，如它们可以成为推理的前提，具有演绎和解释的功能等，但它们却不一定能起到指导、引领思维、确立思维心向等作用。如传统逻辑是一个理论，其中的许多知识性的东西就不起观念的作用。

六、观念应该成为心理学、思维科学、知识论和认识论的研究的对象。

人是智慧动物。人的智慧来自于他从遗传得到的生理的和精神的特质，这些特质使得人能获得其它动物所不可能获得的后天能力。这些能力最主要的就是学习。人从学习中得到技能、知识。就人的个体来说，他成为一个特定独立的个体人，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如个人身体条件，性情，家庭背景，他的人际关系，学历和知识水平等等。这些都能使一个人异于另一些人。但是，最能使一个人成为具有他自己人格特色、具有他自己见识水平、有他自己特定行事能力和风格的，是他所具有的各个方面、大大小小、门门类类的观念。这些观念的总汇才使他成为真正的他。因之，观念是人的精神领域、意识形态中极为重要的存在，是和心理学对象中的概念、思维、意志、情绪等同样性的心理存在。它应该成为心理学的重要对象。同时，从观念对于其它心理学对象如思维、意志、情绪等的关系和重要影响说，心理学也应对观念作很好的研究。心理学应该研究观念的形成、观念的构成因素，观念和其它心理对象如概念、意志、情绪、思维、决策等等的关系。观念也应该成为思维科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观念和思维方法的关系，观念和思维方式的关系。观念和理论、知识的关系、观念在认识中的作用等，则应该是知识论和认识论所研究的。

^①参见阿诺德·汤因比著《一个历史学家的宗教观》，晏可佳 张龙华译，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中译本序。

下面试举几个可作上述研究的方面。

1、人的自主意识跟人的观念的关系。人的观念的积累肯定会使得人的自我意识增强，主见增多。

2、人的思维的成长和观念积累的关系。有心理学家认为，儿童到 15 岁才思维发育成熟。而儿童在 15 岁以前，所接受和形成的观念也不多。思维的成熟性和观念的增多可能有着联系。

3、心理学提出思维的品质概念，它包括思维的深刻性、思维的创造性、思维的灵活性、思维的敏捷性、思维的批判性。这些思维品质的形成和发展都和人的观念有关系，和观念的积累、丰富有关系。人没有批判性、不盲从等的观念，就不会有批判性思维。思维的创造性的品质的提高也依赖于人树立创造意识观念。人的种种认知观念（如辩证观、系统观、整体论等）的树立才能使思维具有深刻性等。

4、心理学研究意志、情绪，这种研究不能撇开对它们有重要影响的观念因素。有些观念（宗教、宗族、宗派、党派、学派等所持有的）具有强烈的信念因素。这类观念对意志、情绪、情感影响极大。

5、观念、观点能否改变思维？能否出现依据观点而形成一种思维定势，如思维方式呢？人们常说的“换一种思维”，“新思维”等等，是否就是用另一种观念，或新的观念来分析和看待问题呢？如此等等。

观念的研究，文著中见之甚少。以上是作者的初步见识，不当和错误难免。愿有同道者批评和协同研究。

On Opinions

Song wenjian

(The Dep. of philosoph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Opinions are human cognitive entities that can embody human beliefs and emotional attitudes toward external objects. Opinions are different from concepts, theories and knowledg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formation and structural constituents of opinions in human minds and their relations with mental reasoning processes. An opinion consists of its core concepts, some basic thoughts. Basic thoughts of an opinion are some judgments with generalized modal terms such as "know", "believe", "evaluate", "normalize" and so on. Opinions have the functions of inspiring and motivating mental reasoning, directing reasoning operations, deriving thoughts, and constructing hypotheses and so on. Opinions should be the subject matter of researches for psychology, cognitive sciences, theory of knowledge, and epistemology.

Keywords: opinion, theory, belief, consciousness